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113年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委 託 單 位 ： 桃 園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執 行 單 位 ： 足 印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工作內容	3
(一) 田野調查規劃及執行	3
1. 規劃調查工作	3
2. 田野調查	3
3. 遺物調查整飭	4
4. 臨時專業人力雇工	4
(二) 資料蒐集與建檔	4
1. 前期資料蒐集	4
2. 普查紀錄建檔	4
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5
(三) 考古遺址普查報告	5
(四) 教育推廣活動	5
(五) 查詢系統介接	5
三、時程規劃	6
四、人力配置與組織架構	9
(一) 計畫主持人1名	9
(二) 專任助理2名	10
(三) 行政繪圖人員1名	11
(四) 兼任田野調查人員2名	12
(五) 待聘人員數名	13
五、執行方法及步驟	14
(一) 文獻資料蒐集	14
(二) 考古遺址調查工作	14
1. 第一階段：已知遺址的複查	14

2. 第二階段：未知遺址的調查	16
(1) 調查工作分區規劃.....	16
(2) 調查記錄方式	18
3. 第三階段：標本整理分析.....	20
(三) 教育推廣活動	20
(四) 報告書撰寫	23
(五) 查詢系統介接	23
六、經費預算分析	24
七、預期成果	25
參考書目	27
附件一：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	附1-1
附件二：委員意見回覆表	附2-1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境內最早關於遺址的紀錄可溯及日治時期的田中正太郎、森丑之助的調查（田中正太郎 1898，森丑之助 1902、1911），而戰後 1962 年則有盛清沂在今復興區山地的調查工作（盛清沂 1962）；全省性的普查工作為 1980 年後黃士強、劉益昌先生執行之「全省重要史跡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進行調查，當時在桃園地區記錄有大園尖山、草漯青山、過溪、員樹林、梨頭尖、五塊厝、樹林海口、尾寮、坑底、烏塗窟、頭寮等數個遺址（黃士強、劉益昌 1980），以大溪區的紀錄最多；而 1992 年後陸續有全台各地較詳細的遺址普查工作，包括 1992 年「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宋文薰 1992）、1999-2000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桃園、新竹、苗栗地區」（李匡悌等 2000）等。而 2004 年潘怡仲先生因碩士論文資料蒐集，針對復興鄉大漢溪河谷進行遺址調查研究（潘怡仲 2004）；2008-2009 年劉益昌先生亦在「桃園縣復興鄉遺址調查與初步研究計畫」中進行該區域系統性的調查（劉益昌 2009），因此復興鄉的遺址資料相當完善。

2016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延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與「桃園縣復興鄉遺址調查與初步研究計畫」之成果，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執行「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重新確認與調查全市十三區已知之 71 處考古遺址，並整合列入各項環評、調查發現之新遺址資料。根據當時調查成果，桃園市共計有 124 處考古遺址（楊鳳屏、朱正宜 2016）。在該次普查工作至今又新增蘆竹區「山鼻子 II」、觀音區「白沙屯·埔頂」及桃園市「桃園舊火車站及軌道遺構」等 3 處遺址，目前累計共有 127 處遺址（如表 1）。

由於近年桃園市各項都市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工程開發腳步快速，而距離前次普查計畫已逾 8 年，因此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113）之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以前次計畫成果為基礎，並加以補充、增修本市考古遺址相關資料，俾利未來遇到相關開發案件時，能有更精確詳實之行政作為，而有本計畫。

表 1：桃園市考古遺址數量統計表¹

行政區	遺址數量	遺址名稱
0301 桃園區	5	虎頭山公園、龍岡里、桃園舊火車站及軌道遺構（列冊遺址）、桃園松子腳、桃園松子腳Ⅱ
0302 中壢區	1	芝芭里
0303 大溪區	29	上石屯、上石屯Ⅱ、舊柑坪、阿姆坪、大溪大溪、中庄、三層、尾寮、大溪竹圍仔、大溪竹圍仔Ⅱ、頭寮、水流東-腦窟寮、崎頂、三板橋、五塊厝、坑底、草嶺山、員樹林、缺仔、烏塗窟、西內柵、美華橋、粟仔園、大溪茶廠、犁頭尖、犁頭尖Ⅱ、頂山腳、慈湖、石龜坑
0304 楊梅區	4	茶改場、楊梅隘口寮、楊梅隘口寮Ⅱ、大金山下
0305 蘆竹區	8	山鼻子、山鼻子Ⅱ、富竹、頂社、趙厝份子、外社、外社Ⅱ、外社Ⅲ
0306 大園區	11	大園尖山（市定遺址）、古亭、古亭Ⅱ、照鏡、海墘、海豐坡、廊崙、潮音國小、內海國小、后館、下厝
0307 龜山區	2	龜山過溪、龜山過溪Ⅱ
0308 八德區	1	城仔面前
0309 龍潭區	5	三坑子、三坑子Ⅱ、龍潭大坪、二坪、旭隆磚廠
0310 平鎮區	7	山子頂、山子頂Ⅱ、福潭宮、莊屋、隘寮頂、宋屋、平鎮·社子
0311 新屋區	8	榕樹下（列冊遺址）、新屋崁頭厝、新屋崁頭厝Ⅱ、笨仔港、蚵殼港、北勢、羊稠港、新屋埔子頂
0312 觀音區	11	下埔頂、白沙屯、青埔、泉州厝、白沙屯·埔頂、樹林海口、草漯青山、樹林子、小飯壠、張厝、坑尾
0313 復興區	35	高義蘭社、羅加、中奎輝、霞雲坪、嘎色鬧、金暖、雅渡、萱源、下溪口、霞雲坪Ⅱ、卡外、角板山、武道能敢、後義興、下奎輝、高坡社、羅浮、角板山水源頭、溪口、哈嘎灣、下蘇樂、高坡Ⅱ、內奎輝、詩朗社、斷匯、塔卡散社、爺亨、卡普、比亞外、大利幹、水管頭、比亞散社、羅浮Ⅱ、宜亨社、復興枕頭山
合計	127	

¹ 表格內容引自招標說明書，惟原說明書內「下厝遺址」誤植於新屋區，已將其修正至大園區。

二、工作內容

本計畫執行之內容根據招標說明書主要有五個項目，說明如下：

（一）田野調查規劃及執行

1. 規劃調查工作

分別針對已知考古遺址、未知考古遺址、不同地理環境之區域擬定可行之調查方式，並妥善安排所需時間、人力與資源。

2. 田野調查

（1）以考古學專業方式進行現地調查，調查重點應以確定及修正考古遺址位置、主要範圍為主，並觀察紀錄考古遺址現況。

（2）有關考古遺址範圍之確定，以觀察地表遺物聚集方式，並配合自然界限及先前相關文獻作為範圍界定之依據；必要時得利用採土器（soil auger）進行鑽探以確認文化層分布範圍。如遺址位置在歷次調查記錄中有不一致者，亦在此階段予以釐清。如本計畫進行初步圖資彙整時，發現復興鄉「羅加遺址」範圍大小不同（如下圖），而在文字敘述上「榮華隧道約 100 公尺處南側的臺地」亦與經緯度有不同，因此圖文部分還需配合遺址調查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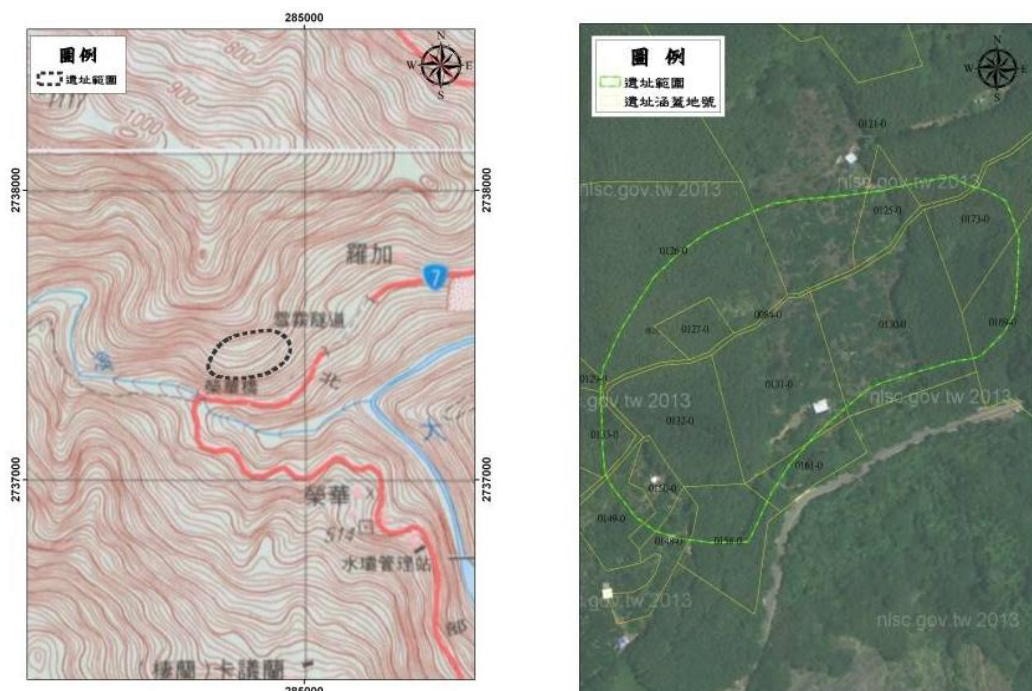


圖 1：羅加遺址

(3) 調查過程中全程攜帶 GPS，紀錄調查範圍與位置（航跡）。航跡不需表現在報告中，僅需將檔案整理後交予主管單位，以備未來研究使用。

3. 遺物調查整飭

(1) 執行田野調查作業時如發現外露地表遺物，由執行團隊視需要採集後，按包裝、運送、清洗、整理、分析、存放等程序進行。所採集遺物應造冊，並於計畫結束後，由主管機關指定遺物存放地點（暫訂於本市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庫房）。並透過所採集遺物之分析，查核並補充考古遺址之文化內涵，以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無法採集之遺物（如極為零散之碎陶片、過大之量體等）或文化層現象，則以拍照、定位或繪圖方式紀錄。

4. 臨時專業人力雇工

執行田野調查、室內標本整理、地圖繪製或其他考古學相關專業之臨時技術人力，得由執行團隊依實際需求聘任。

(二) 資料蒐集與建檔

1. 前期資料蒐集

以 105 年普查成果為基礎，蒐集歷年本市相關考古遺址文獻、地理環境資料、地圖、人文資料（含歷史時期之聚落變遷）、環評報告書等，以利後續普查工作及報告撰寫。另已初步爬梳 105 年後之環評書件，在「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發現有一「山鼻子 II 考古遺址」，此遺址目前已納入桃園市 127 處遺址內，另 111 年「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則發現疑似清代晚期之「三角林疑似遺址」，待後續調查時確認。

2. 普查紀錄建檔

(1) 普查資料：填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調查使用之表格，對考古遺址以文字描述，進行簡要資料建檔。

(2) 地圖資料：將調查所得之考古遺址範圍，標記於兩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圖，並套疊於地籍圖上，並適當放置考古遺址與遺物照片，俾利後續行政事宜。

(3) 詳細資料內容、建檔格式及方法請參照附錄「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列冊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 依據普查紀錄所得資料，對各考古遺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2) 量化評估之方法，以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所列之 3 項標準為主，並得參考內政部出版《臺閩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報告》(宋文薰等，1992)、本局《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朱正宜等，2016)所編列考古遺址及普查過程中所得資料。如有已受干擾破壞之遺址，亦需於報告中註明。

(三) 考古遺址普查報告

綜整「資料蒐集與建檔」階段內容，製作普查報告，內容應包含：

- (1) 說明研究背景與梳理既有資料。
- (2) 說明工作方法與流程。
- (3) 調查過程與調查時填具之表格(得以附件呈現)。
- (4) 所調查各考古遺址資料。
- (5) 為方便閱讀與使用，應同步以「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呈現。
- (6) 考古遺址等級評鑑與後續行政處理(指定或列冊)之建議。

(四) 教育推廣活動

增進公眾對考古學知識之認識。於 114 年 3 月開始，共辦理 5 場。當中至少須有 1 場遺址現場實地踏查。執行團隊得視情況結合本市「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之資源。

(五) 查詢系統介接

將本案所建檔之數位圖資介接本市「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利本市機關及民眾於進行開發行為時，得以預先瞭解所涉考古遺址範圍。

三、時程規劃

本計畫規劃時程初步估計計畫執行期間約當 22 個月（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據招標書規定，相關計畫工作事項、期程，以及甘特圖大致規劃如下²（表 2、圖 1）：

表 2：本計畫時程規畫表

階段	時間	內容
計畫開始執行	2024.9.1	契約、計畫、人員保險資料辦理
工作計畫書提送	2024.9.30 前	工作資料、圖資初步整理
文獻、圖資資料整理作業	2024.9~2025.5 (9 個月)	歷史文獻、考古遺址資料整理與分析、圖資建立，並配合遺址複查作業隨時更新修正
第一階段田野調查作業	2024.12~2025.4 (5 個月)	第一階段遺址複查作業及調查策略擬定規劃
期中報告書	2024.5.31 前	現階段成果彙整與分析（計畫總體完成度應達 40%）
第一階段田野調查作業	2025.1~2025.12 (12 個月)	第二階段遺址調查工作
教育推廣活動 5 次	2025.3~2026.3 (13 個月)	配合計畫調查複查成果規劃，包括 1 次為戶外田野踏查課程
室內資料整理工作	2025.8~2026.2 (7 個月)	文獻及調查資料整理、遺址表圖更新校正、採集標本分類整理、造具清冊
期末報告書	2025.12~2026.2 (7 個月)	現階段成果彙整與分析（計畫總體完成度應達 40%）
查詢系統介接	2026.1~2026.3 (3 個月)	本計畫建檔數位圖資介接「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成果報告書	2026.2~2026.4 (3 個月)	本計畫執行成果提送
機關結案驗收	2026.5~2026.6.30 (2 個月)	本計畫相關書面、圖面資料及採集標本點交

² 實際執行期程將依正式決標日作相應之調整。

圖 2：計畫時程甘特圖

工作年月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工作計畫書	提送																					
歷史文獻資料蒐集																						
第一階段-考古遺址複查工作																						
期中報告書									提送													
第二階段-考古遺址調查工作																						
室內資料整理																						
期末報告書																		提送				
教育推廣活動(5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查詢系統介接																						
成果報告書																				提送		
機關結案驗收																						結案

四、人力配置與組織架構

本團隊工作人員及工作分配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1名

蔣秉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負責計畫所有工作規劃、統籌、期程追蹤控管、遺址複查及調查、報告整合分析及撰寫。近三年執行計畫如下表³：

計畫名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 180、181、182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	蕭清松、蔣秉真	2021.12~2022.08	湯濟荏
台南市善化區灣裡段 1314、1314-1~1314-3 地號考古監看計畫	蔣秉真	2021.12~2022.04	金美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南勢園段 268-1~268-8 地號 8 戶興建考古監看計畫	蔣秉真	2022.09~2022.11	皇誠建設有限公司
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開發計畫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計畫	蔣秉真	2022.10~2023.07	國立中山大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坪頂考古遺址「蔡慶堂農舍新建工程」考古監看計畫	蔣秉真	2022.08~2022.10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10 年度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蕭清松、蔣秉真	2021.04~2022.04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嘉義縣 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報告書	蔣秉真	2022.04~2023.0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新竹縣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委託案	蔣秉真	2023.09~2023.1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³ 詳細資歷詳見附件二。

（二）專任助理2 名

（1）王禹升（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現場常駐考古人員」資格。負責計畫相關 GIS 圖資整理、歷年考古資料彙整、遺址複查及調查、教育活動推廣等相關事務。近三年參與計畫如下表⁴：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110 年度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2021.04~2022.04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遺址調查、圖資整理
嘉義縣 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報告書	2022.04~2023.0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遺址調查及巡查、圖資整理
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開發計畫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計畫	2022.10~2023.08	國立中山大學	遺址發掘、紀錄
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計畫	2023.01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遺址調查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2023.03~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考古監看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329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	2023.01~	益駿工程有限公司	石器標本整理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96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	2023.02~	雍盛營造有限公司	石器標本整理
關廟產業園區鄰近埤子頭 II 遺址周邊試掘計畫	2023.06~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遺址發掘、紀錄
新竹縣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委託案	2023.09~2023.1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遺址調查及巡查、圖資整理

（2）杜泓毅（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士），負責計畫遺址複查及調查、遺址表資料圖面更新。近三年參與計畫如下表⁵：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26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計畫	2022.9~2023.01	齊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遺址發掘、紀錄

⁴ 詳細資歷詳見附件二。

⁵ 同註3。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329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計畫	2023.02~	益駿工程有限公司	遺址發掘、紀錄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51、152、152-1 地號新建工程試掘與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2023.05~	徐漢章	遺址發掘、紀錄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 G 區診療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2023.05~2023.11	臺中市政府	遺址發掘、紀錄
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施工前考古遺址考古試掘計畫	2023.04~2024.04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遺址發掘、紀錄
南化複線_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三）工程施工中考古監看計畫	2024.04~	宥穎工程有限公司	考古監看
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施工中考古監看計畫	2024.04~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考古監看
臺中市南區大慶段 289、290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工作發掘與考古搶救計畫	2024.05~	張淑珠、陳繼征	遺址發掘、紀錄

（三）行政繪圖人員1名

蔡惟淳（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廣告學系），負責計畫行政庶務、相關文書資料整理、影像編修、電腦繪圖。近三年參與計畫如下表⁶：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26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	2022.09~2023.01	齊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329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	2023.02~	益駿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⁶ 詳細資歷詳見附件二。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51、152、152-1 地號新建工程試掘與考古搶救發掘	2023.05~	徐漢章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 G 區診療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之考古搶救發掘	2023.05~2023.11	臺中市政府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施工前考古遺址考古試掘	2023.04~2024.04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臺中市南區大慶段 289、290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工作發掘與考古搶救	2024.05~	張淑珠、陳繼征	行政庶務、電腦繪圖、影像編修等

(四) 兼任田野調查人員2名

(1) 蕭清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考古學者專家」資格，負責遺址複查及調查、教育活動推廣等相關事務。近三年執行、參與計畫如下表⁷：

計畫名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 180、181、182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	蕭清松、蔣秉真	2021.12~2022.08	湯濟荏
110 年度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蕭清松	2021.04~2022.04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26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	蕭清松	2022.09~2023.01	齊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 G 區診療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考古搶救發掘	蕭清松	2023.05~2023.11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三期鄰近臺南市列冊考古遺址「烏山頭遺址」後續工程施工中考古監看計畫	蕭清松	2022.09~2024.05	詠春營造有限公司

⁷ 詳細資歷詳見附件二

計畫名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施工前考古遺址考古試掘	蕭清松	2023.04~2024.04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甲工區配電外線及零星管路計畫之考古調查計畫	蕭清松	2023.10~2024.06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2) 李御齊（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負責遺址複查及調查、遺物標本整理、繪圖。近三年執行、參與計畫如下表⁸：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	委託單位	工作內容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2023.03~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考古監看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329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	2023.01~	益駿工程有限公司	標本繪圖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96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	2023.02~	雍盛營造有限公司	標本繪圖
關廟產業園區鄰近埤子頭 II 遺址周邊試掘計畫	2023.06~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標本繪圖

(五) 待聘人員數名

依計畫需求應聘 1~2 人，作為標本清洗、整理、資料整理等臨時人員。

⁸ 詳細資歷詳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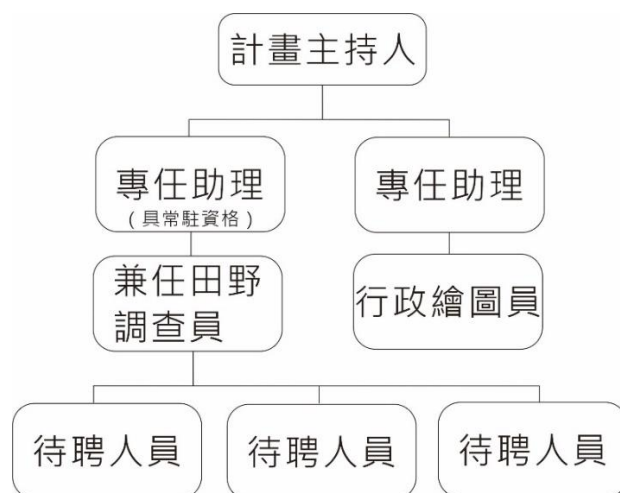


圖 3：計畫團隊組織架構

五、執行方法及步驟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規劃如下：

(一) 文獻資料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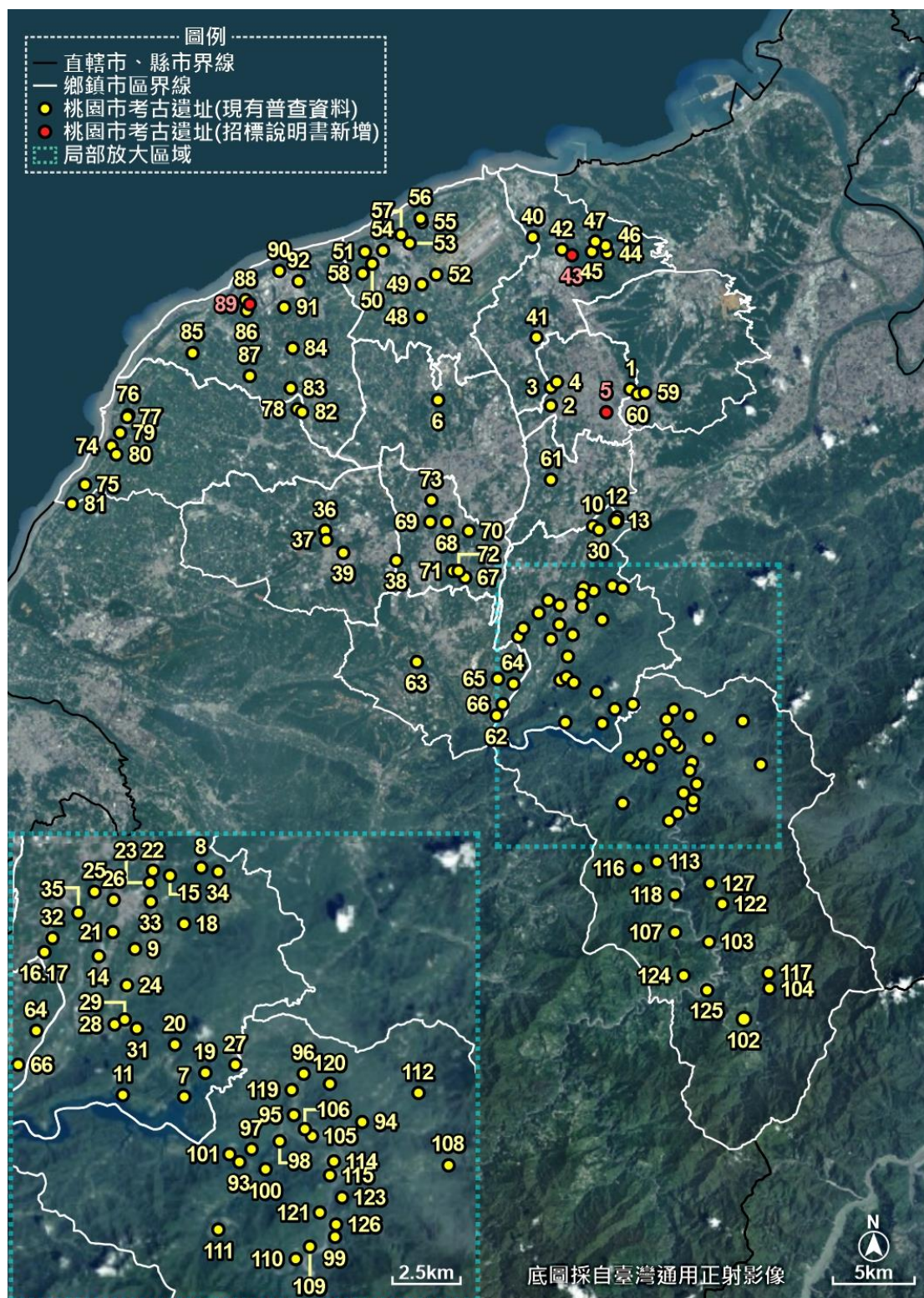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涵蓋桃園市全境，因此將先蒐集境內各項歷史文獻史料、自然環境資料、考古遺址相關之文獻等研究成果，包括歷年調查、發掘、鑽探、環評文化資產資料之爬梳，以備為報告撰寫之基礎及背景資料，後續作為遺址調查策略擬定之依據。

(二) 考古遺址調查工作

1. 第一階段：已知遺址的複查

桃園市境內目前紀錄有 127 處遺址（詳見表 1），依據招標說明書載明之工作內容與目的，須完成已知遺址的複查工作。由於遺址分佈範圍涵蓋桃園市全境（圖 3），數量相當多，且各個行政區均有發現，因此在複查工作執行前，將先初步建立各遺址之圖資資料，並彙整座標資訊及歷年調查狀況，以利田野調查時進行修正或新增遺址範圍與現況資料，同時依規定填具「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列冊基本資料表」，表內將涵括兩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圖、地籍套疊圖、遺址、遺物或遺跡等照片（附件一）。

而此一階段調查過程中，亦會針對各遺址現況周邊環境，包括遺址分布地理區位、水文環境、土地利用現況進行記錄，作為第二階段調查路線依據之參考。



1. 虎頭山公園	2. 龍岡里	3. 桃園·松子腳	4. 桃園·松子腳 II	5. 桃園舊火車站及軌道遺構
6. 芝芭里	7. 阿姆坪	8. 中庄	9. 崎頂	10. 缺仔
11. 舊柑坪	12. 大溪·竹圍仔	13. 大溪·竹圍仔	14. 西內柵	15. 坑底
16. 犁頭尖	17. 犁頭尖 II	18. 美華橋	19. 水流東腦窟寮	20. 石龜坑

圖 4：桃園市考古遺址分布圖及遺址編號說明（紅點為近年新增之三處遺址）

21. 三板橋	22. 上石屯	23. 上石屯 II	24. 三層	25. 粟仔園
26. 大溪・大溪	27. 大溪茶廠	28. 頭寮	29. 草嶺山	30. 頂山腳
31. 慈湖	32. 五塊厝	33. 尾寮	34. 烏塗窟	35. 員樹林
36. 楊梅・隘口寮	37. 楊梅・隘口寮	38. 茶改場	39. 大金山下	40. 趙厝份子
41. 富竹	42. 山鼻子	43. 山鼻子 II	44. 頂社	45. 外社
46. 外社 II	47. 外社 III	48. 照鏡	49. 大園・尖山	50. 潮音國小
51. 海墘	52. 海豐坡	53. 后館	54. 下厝	55. 古亭
56. 古亭 II	57. 內海國小	58. 廊崙	59. 龜山・過溪	60. 龜山・過溪 II
61. 城仔面前	62. 二坪	63. 旭隆磚廠	64. 三坑子	65. 三坑子 II
66. 龍潭・大坪	67. 隘寮頂	68. 莊屋	69. 福潭宮	70. 平鎮・社子
71. 山子頂	72. 山子頂 II	73. 宋屋	74. 榕樹下	75. 蚵殼港
76. 新屋・崁頭厝	77. 新屋・崁頭厝	78. 北勢	79. 笨仔港	80. 新屋・埔子頂
81. 羊稠港	82. 泉州厝	83. 青埔	84. 張厝	85. 小飯壠
86. 下埔頂	87. 坑尾	88. 觀音・白沙屯	89. 白沙屯・埔頂	90. 樹林海口
91. 樹林子	92. 草漯・青山	93. 中奎輝	94. 金暖	95. 角板山
96. 角板山水源頭	97. 復興・枕頭山	98. 下溪口	99. 後義興	100. 溪口
101. 下奎輝	102. 哈嘎灣	103. 下蘇樂	104. 萱源	105. 霞雲坪
106. 霞雲坪 II	107. 高義蘭社	108. 卡普	109. 高坡 II	110. 高坡社
111. 嘎色閣	112. 卡外	113. 羅加	114. 羅浮	115. 羅浮 II
116. 內奎輝	117. 比亞散社	118. 比亞外	119. 水管頭	120. 詩朗社
121. 斷匯	122. 塔卡散社	123. 大利幹	124. 武道能敢	125. 爺亨
126. 宜亨社	127. 雅渡			

2. 第二階段：未知遺址的調查

(1) 調查工作分區規劃

桃園市位於臺灣西北部，全市面積約 1,220 平方公里，涵蓋桃園市、復興區、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中壢區、蘆竹區、楊梅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平鎮區、八德區等十三個行政區。在地形上，市境呈西北向東南之狹長形，自石門水庫起，經大溪區東北側出市境之大漢溪，將本市劃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大部分。在地形上，東南部分為標高三百公尺以上之丘陵地、階地及山岳，地勢向東南漸次升高，山勢峻峭，河谷窄狹；而西北部地勢則較為平緩，台地、階地甚為發達，河流短而呈放射狀入海⁹。

承上述，本計畫將桃園市劃分為沿海平原、台地丘陵及山地三個地形區，並將十三個行政區歸納至不同地理分區中（如表 3、圖 4），並納入前一階段複

⁹ 桃園市政府 <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59&parentpath=0,6,58>，擷取日期：2024年7月5日。

查期間所篩選之遺址潛在地點進行調查記錄。而配合招標說明書內規畫之暫定期程，規劃自 114 年 1 月份先由位處山地地區之「復興區」開始進行調查，此乃考量復興區在 2009 年雖已進行非常詳細的調查，惟在 2016 年桃園市普查計畫時因期程較短，僅複查 34 處¹⁰遺址中的 9 處遺址，且參酌 2023 年「桃園市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資料，復興區有部分遺址歸屬「通報再巡」之頻率，因此有幾處遺址可能有較長時間未進行修正更新。此外，因臺灣 5~8 月受限於天候因素，可能影響山區調查工作，故擬先由東部山地開始逐步往西調查。

表 3：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地形分區調查表

地形區	行政區域	面積
沿海平原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268.65 平方公里
台地丘陵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	595.37 平方公里
山地	復興區	332.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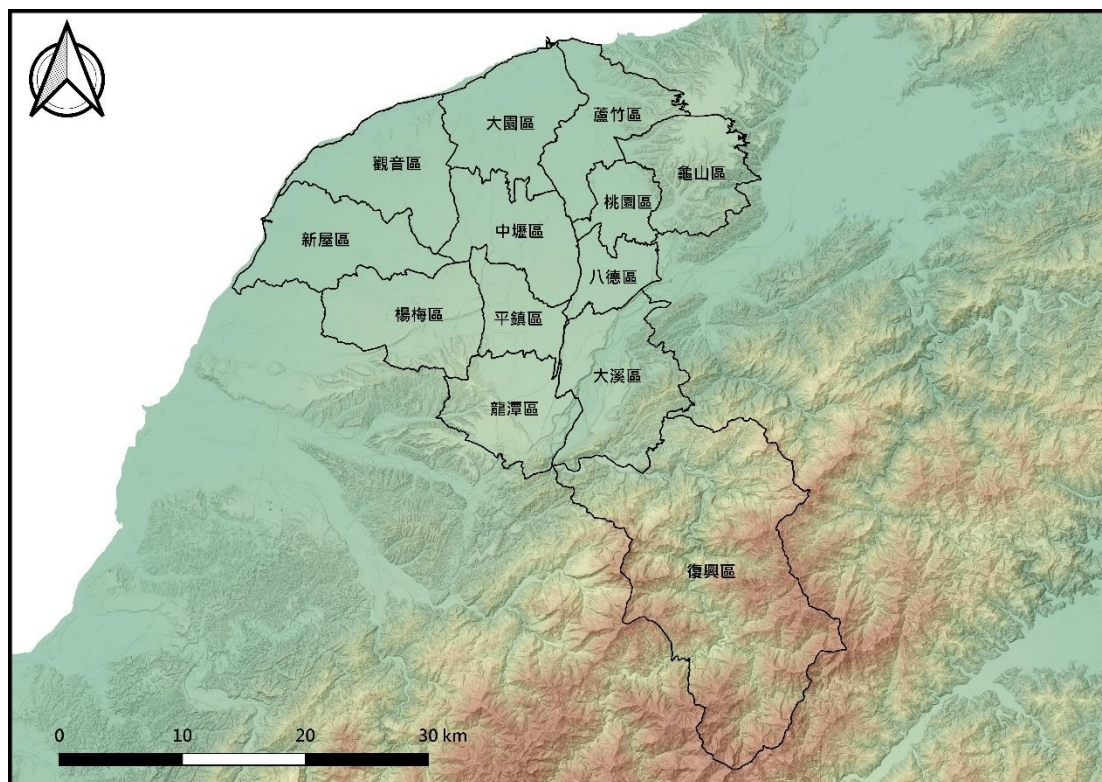


圖 5：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地形分區調查圖

¹⁰2016年之「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中復興區還發現有1處新遺址（斷匯），因此目前該區內共計有35處遺址。

(2) 調查記錄方式

本計畫因範圍涵蓋桃園市境全區，幅員遼闊，為避免調查時有所疏漏，故將採用調查方格系統進行紀錄，每一方格長寬皆為 5 公里見方，共計有 68 格（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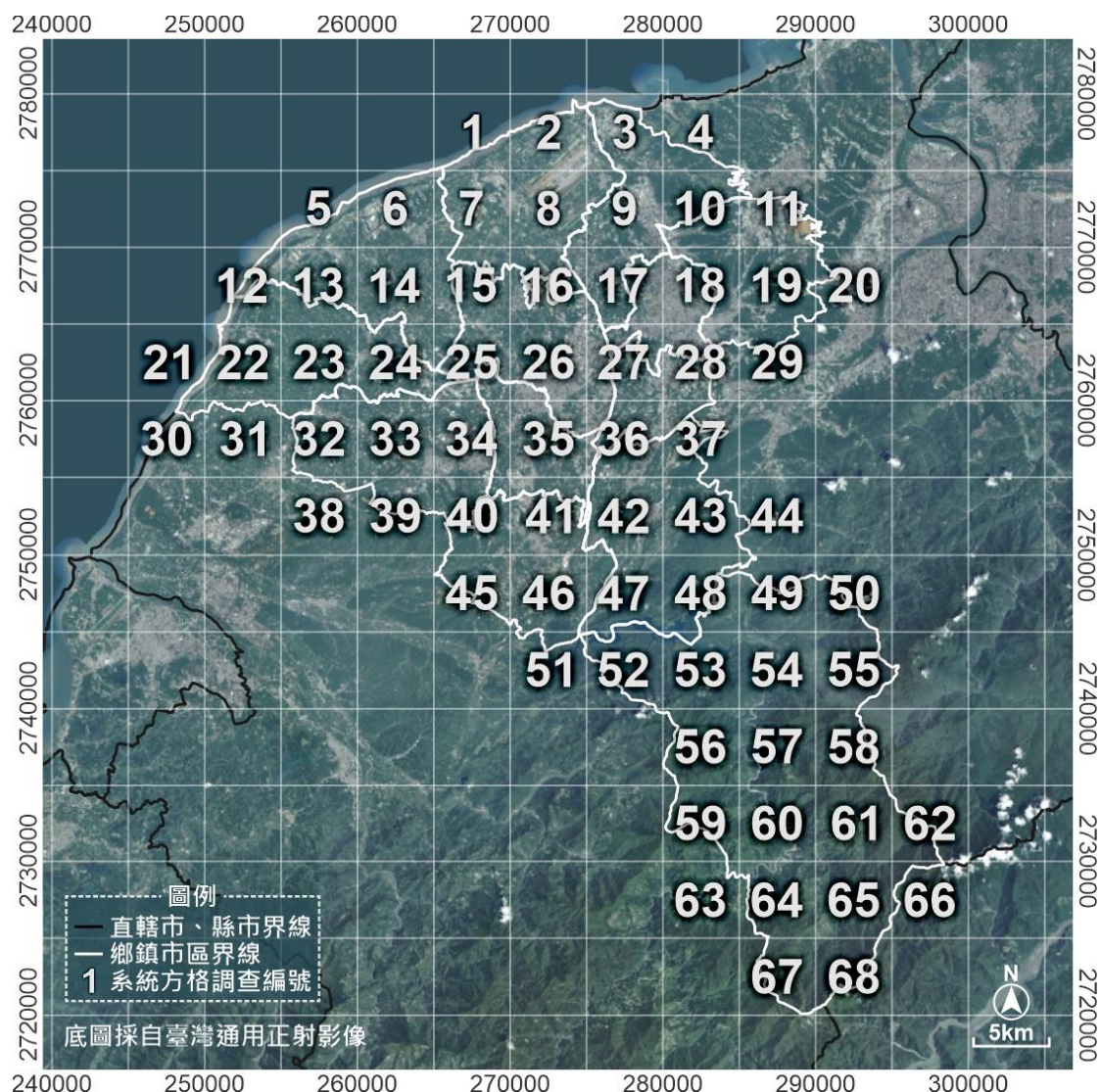


圖 6：調查方格系統圖

而現階段初步可篩選出 25 個方格為遺址分布較空白之區域，屬未來著重調查之區域（圖 6）。此外，同時會考量自然環境的演育過程，並配合已知遺址分布的地理區位，以復興鄉為例，初步可知遺址多沿河岸兩側分布（圖 7），篩選敏感區域以加強調查，而敏感區域之篩選，則是依照地形圖先確認等高線所示地勢較平緩之區域，並搭配周邊河系水文為參考，同時確認兩側河岸階地的分布狀況。此外，再以歷年調查所知之遺址地理區位作為對照步推測遺址可能之位置。另在調查過程中，將全程攜帶 Garmin 手持式 GPS 記錄詳細航跡，以確認

調查範圍與位置。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新遺址，亦會另行填具「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列冊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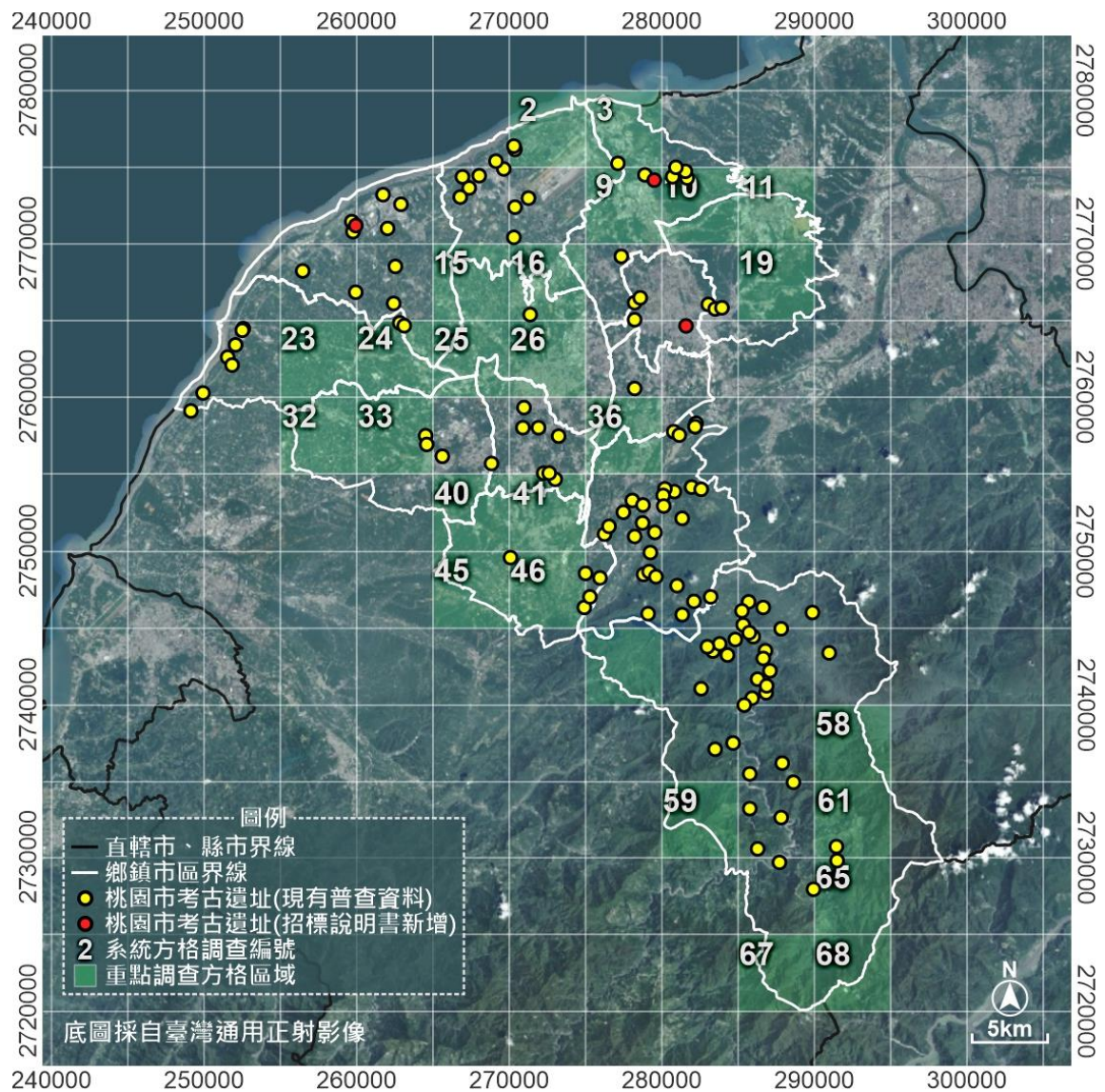


圖 7：調查方格系統重點調查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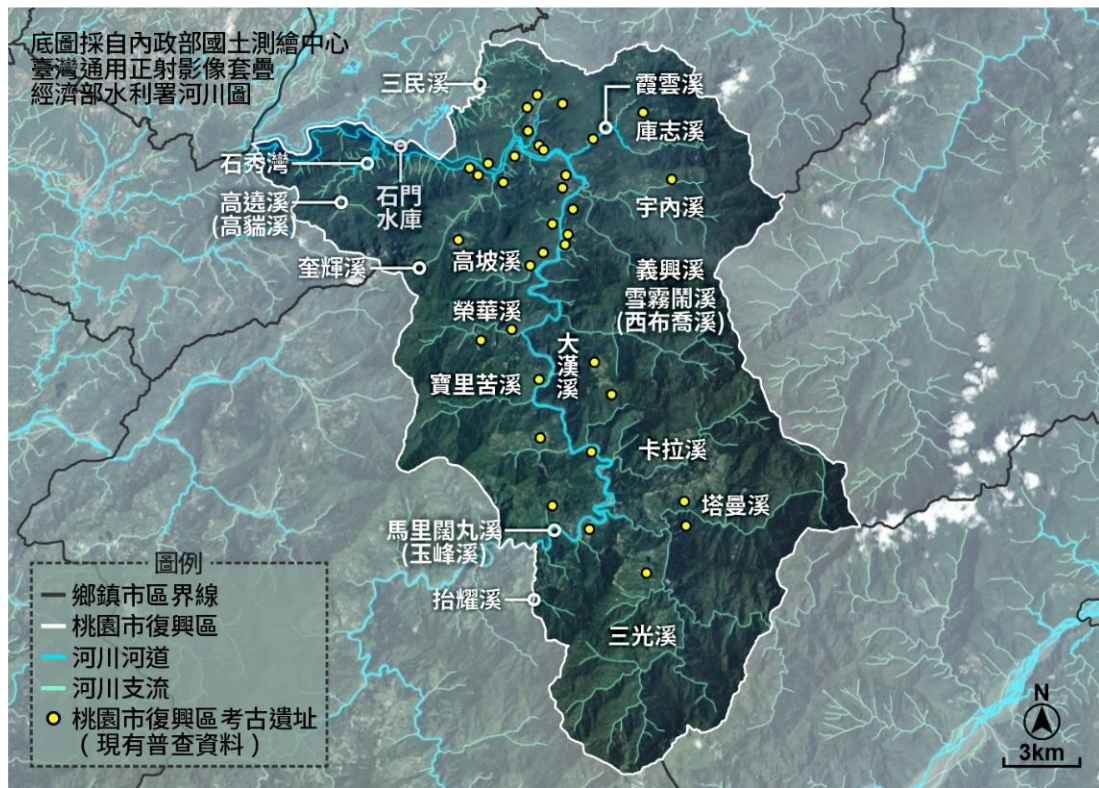


圖 8：復興鄉遺址分布地理區位圖

3. 第三階段：標本整理分析

本計畫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文化遺物或遺跡，將會予以拍照、定位或繪圖紀錄，其中有保存狀況佳或具特殊性之標本，將會進行採集，並完成後續之整理與分析工作，包括標本清洗、編號、分類、造具清冊、攝影、圖繪等，並納入調查成果報告中。而計畫結束後配合點交至主管機關指定遺物存放地點（暫訂於本市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庫房）。

（三）教育推廣活動

本計畫於 114 年 3 月開始預計陸續辦理 5 場教育活動，而其中 1 場將配合遺址現場實地踏查。由於桃園市大園區已設立有「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定期舉辦有豐富的考古推廣教育活動，包括教育講座、親子活動、手作體驗活動等，且在監管計畫下亦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校園課程及展示活動。有鑑於多數的活動多集中辦理於已具備既有資源及人力的區域，是以廣大的群眾為受眾，且近年來沿海平原及台地丘陵區都市開發快速，部分大型公共工程遭遇遺址的狀況時有所聞，如「桃園舊火車站及軌道遺構（列冊遺址）」即有民間文史工作者組成「搶救清代鐵道遺址群小組」，主動發起各項活動呼籲大眾參與保存活動，顯示

部分民眾已相當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

因此，此次初步構想將教育推廣對象設定在「地方社區民眾」，並將配合本次複查及調查成果來進行規劃，尋求在地深耕的文史協會進行配合，以「小地方」為出發點，聚焦於民眾生活周邊區域史前文化及遺址知識的傳遞。如本團隊於「嘉義縣 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時，發現位於朴子市的鴨母寮遺址周邊「竹村國小風雨球場工程」，因挖排水溝時挖出不少遺物，而鄰近的牛挑灣遺址範圍內之魚塢，亦發現有遺物大量散落，故該次推廣活動即聚焦於「朴子地區」，並擇定在地的「牛挑灣文史協會」及「朴子好書室」合作，同時也以當時採集之標本，製作遺址相關資訊的文宣摺頁，方便民眾閱讀與了解。另在遺址現場實地踏查的活動中，將著重於遺址文化內涵、地理環境與考古標本的理解，同時亦會將正確的標本採集原則及規範傳達給民眾，並藉此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經常遭遇的狀況，與正確的法規觀念，期望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圖版 1：牛挑灣遺址實地田野踏查（蔣秉真、王禹升 2023：80，圖版 48）



圖版 2：朴子好書室活動概況（蔣秉真、王禹升 2023：82，圖版 50）

嘉義縣最早的考古學工作大概是從日治時期開始。起初以山區調查為主，日籍學者無田龍藏、森丑之助繼玉山區域的民族學調查時，也同時進行考古遺址的調查紀錄。在當時已知的阿里山原住民社址發現石硯、陶器遺蹟。而時至今日，根據累積的研究資料所見，已經可以知道嘉義縣目前大約有 150 處的考古遺址。

襄陽縣目前經過詳細的考古學系統性的文化內涵研究評估的遺址並不多，然而經過現有的資料以及歷年的調查工作所見，仍然能夠大概的知道有幾個階段的史前文化：

1. 新石器時代中期（滎陽紅陶文化/牛鼻子文化/牛黃岡文化，約 4500-3200 年前）
2. 新石器時代晚期（大湖文化/灰黑陶文化/魚梁文化，約 3300-1800 年前；東坡一龍文化/Yingjiana 遺址上層文化，約 2600-300 年前）
3. 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期（素面紅陶文化，早期段約 3000-1000 年前，晚期段約 800-350 年前；崑崙文化東原類型，約 2000-400 年前）

朴子市經考古學者紀錄的遺址約有 6 處，分別為新莊、牛埔灣、朴子、竹子腳、小橋樑、大橋里、轉母寮。而其中牛埔灣與轉母寮考古遺址為嘉義縣的列冊考古遺址，有定期巡迴監督與巡查，確認遺址的狀態與變化。

遺址橫跨嘉義縣朴子市南竹里、松華里、梅華里以及布袋鎮林厝里等 4 個里，自 19 線南向北貫穿遺址。西側為林厝里 170 號鄉間公路，直至布袋鎮下庄子聚落一帶；東側在牛埔潭聚落北側，寬 36 線南側一帶，整體呈東西長形的帶狀分布，面積大致 2870×400m，面積約 864,400 ㎡，文化類型依傳統年譜考古所得應屬含有魚寮文化以及臺南紅毛文化，年代估計約 3300 年前 350 年之間。而透過將與陶片相伴出的血鋸進行碳十四年代測定，測定結果經校正後約為距今 2353-2307 年左右。



遺址位於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新庄里，德安里等3里。在台19線及嘉16線交叉口，西距竹村國小一帶；東連灣仔內聚落西北側，大抵沿嘉16線道路兩側。呈東西向帶狀分布，長寬大致2160×750m，面積約952,800㎡。文化層型依歷年調查工作所見應包含有灰黑陶文化/黑陶文化、素面紅陶文化等，年代包含3300到3500年前之間。



有趣的是，不只是史前遺物，在本年度計畫期間，在竹村國小對面富里坑的水溝處，發現有運動出土前史族，出土有大量貝類與陶器碎片之外，地层還埋藏埋藏的歷史時期遺物也一併運出，可以看到許多不同時期的陶瓷器、鐵板、瓦片，還有近代的玻璃器，雖然部分都有破裂保存狀態不佳，但其中仍可見到「慶豐醫院」、「仁安堂醫院」等字樣的鐵板，與在地的醫院發展史可以作為一個有趣的對照和證明，這也替媽祖廟址填進了除了史前時期之外，在歷史時期甚至近代史的研究價值。

Figure 1 displays a collection of 19 numbered photographs of archaeological artifact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fashion. The artifacts include:

- 1.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with a dark, possibly painted, surface.
- 2.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3.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4.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5.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6.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7.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8.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9.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0.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1.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2.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3.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4.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5.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6.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7.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8.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 19. A fragment of a pottery vessel, similar to 1.

设计单位：嘉善县文化馆
制作单位：嘉善县文化馆

依據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對考古遺址的分類可「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三個類別。而目前臺灣將指定1處大保市的「漳魚窟」遺址以及列冊15處，包括大保市的「漳魚窟」；新埔鄉的「牛斗山」、「西莊」、「古笨港」；溪口鄉的「厝子」；竹崎鄉的「竹崎坪頂」、「王公關」；朴子市的「牛牯潭」、「梅樹寮」；阿里山鄉的「Epeepi」、「Yinglania」；「Ya'isana」、「知母體社」；臺南縣的「蔡公店」；大埔鄉的「大埔城」等處行定期的巡查與發掘調查狀態。雖然15處的考古遺址目前大致仍為疑似遺址之類別，但也在努力地方爭取列冊管理更多的考古遺址，慢慢健全臺灣的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與保存。

劉國弘、劉仕升 2009《臺灣縣志研究：以八里坌鎮與黃海村為例的區域考察》。臺灣縣志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文史組籌備處之研究報告。

朱江江、戴志軍 2014《臺灣縣志以迄戰後地方志編纂計畫與實踐（民國102年）》。臺灣縣文七龍九虎鄉的鄉鎮文史研究文史組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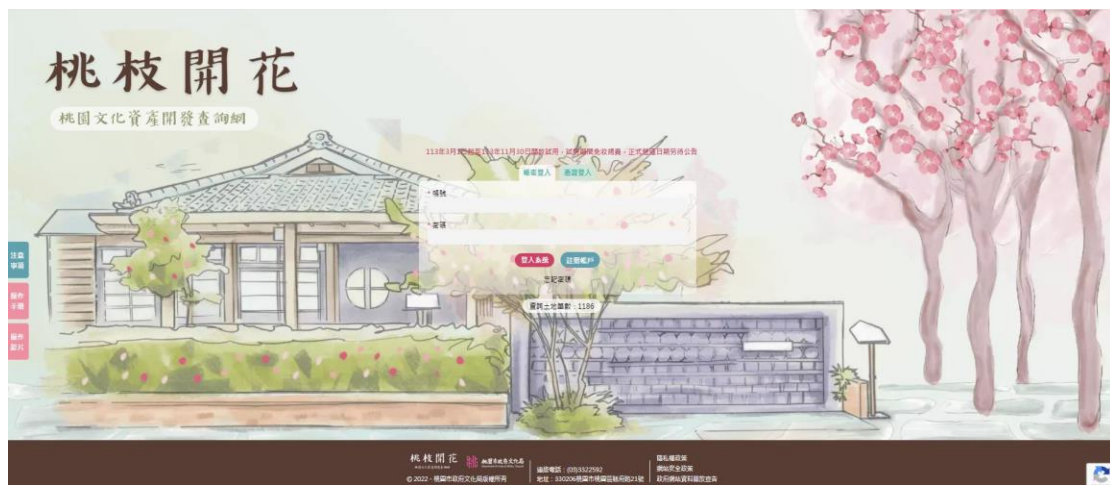
圖 9：教育推廣活動遺址及說明摺頁（蔣秉直、王禹升 2023：78，圖 29）

（四）報告書撰寫

根據上述工作項目及考古遺址複查、調查結果撰寫計畫報告，包括桃園市人文歷史及自然環境之文獻整理、歷年來各考古遺址研究資料，以及本次實際工作規畫與流程。另須完整填具「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並依據本次各遺址調查成果，以〈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¹¹之標準為主，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後續行政處理（指定或列冊）之建議。此外，亦會將歷次教育推廣活動成果納入報告內。另本計畫原則上以拍照方式紀錄發現之遺跡、遺物，但若有保存較完整或特殊之標本，將會進行採集，同時完成清洗、整理、拍攝等分析工作，最後予以造冊，並在計畫結束後點交給主管機關之指定保存空間。

（五）查詢系統介接

將本案所建檔之數位圖資介接本市「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利本市機關及民眾於進行開發行為時，得以預先瞭解所涉考古遺址範圍。



<https://chflourish.tycg.gov.tw/TaoyuanGIS/Identity/Account/Login>

¹¹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1.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2.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七、預期成果

（一）近年來桃園市有多處遺址，包括虎頭山、大園尖山、觀音・白沙屯、下埔頂等遺址均曾進行試掘或搶救發掘作業，而因應工程開發之環評調查資料亦相當多，因此本計畫將重新彙整桃園市歷年各項學術研究、環評調查、遺址普查所發見之考古遺址資料，並更新遺址資訊。

（二）針對本計畫所列桃園市境內之 127 處遺址進行複查，除確認各遺址的保存狀況外，亦可重新檢視各考古遺址資料表內容，予以增修更新，修正保存範圍及內涵，作為未來遺址管理維護建議之參考，也有利於未來相關研究的進行。此外，若複查過程中，發現有考古遺址正遭破壞的狀況，將予以記錄，並通報主管機關，以維護考古遺址之保存。

（三）本計畫將進行全境之系統性調查，針對遺址潛在區域，及歷年調查之空白區域，如桃園市區、桃園台地、中壢市區等地進行更詳細之調查。若發現有新遺址，亦將填具「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列冊基本資料表」，以完備桃園市考古遺址資料。

（四）透過教育活動推廣讓在地民眾得以深化對在地文化的理解，可呼應環境教育之目的，進一步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來作為在地考古遺址保護最佳的舉措，以達到文化保存概念的理解與認同，預期有更多的公民能夠對考古遺址或文化資產之保存投入更多的關注或甚至協助。

（五）本計畫所建檔之數位圖資，將介接至「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利各機關及民眾於進行開發行為時，可先查詢涉及之考古遺址範圍。

（六）完成本次普查工作後，將考古遺址依其重要性重新進行評鑑分級，並依本市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對具價值之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或進行指定。

參考書目

田中正太郎

1898 〈臺灣大嵙崁の石器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149)：462-464。

森丑之助

1902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201)：89-95。

1911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上）（中）（下）〉《臺灣時報》第19號：17-19；20號：7-10；21號：23-25。

盛清沂

1962 〈淡水河上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4)：111-191。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2 《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報告。

李匡悌、周必雄、邱鴻霖、潘怡仲（李匡悌等 2000）

2000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五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潘怡仲

2004 《台灣山區遺址研究—以桃園縣復興鄉大漢溪上游河谷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益昌

2009 《桃園縣復興鄉考古遺址調查與初步研究計畫報告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之計畫。

楊鳳屏、朱正宜、劉亭攸、戴志家、劉鵠雄、賈俐文、蔡佳雯（楊鳳屏等 2016）

2016 《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期末報告》桃園市政府委託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3 《桃園市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附件一：桃園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

編號：（年度-月份-3位序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代號：	
地理環境			
座標	經緯度： 北緯 X 東經 方格座標： E X N		
行政隸屬	縣市 區/鄉鎮 村		
地理區			
海拔高度			
所屬水系			
相關道路			
簡要描述			
考古遺址範圍(位置)圖			
(經建版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考古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範圍)			
地籍地號			
面積			
保存狀況			
所屬文化類型			
年代	依據： ☐ 相對年代： ☐ 絕對年代： 其他_____		
遺跡			
出土遺物類別(附照片)			
文化遺物	☐ 石器 ☐ 陶器 ☐ 骨器 ☐ 木器 ☐ 貝器 ☐ 金屬器 ☐ 其他 ☐ 無發現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自然及生態遺留	☐ 動物 ☐ 植物 ☐ 岩石 ☐ 土壤 ☐ 其他 ☐ 無發現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人類體質遺留	☐ 骨骼 ☐ 牙齒 ☐ 其他 ☐ 無發現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考古遺址代表意義			
文化意義			
歷史沿革			
評鑑等級			
建議事項			
考古遺址處理			
遺物保存	保存地點： 保存環境： 保存處理：		
建議行政處分	☐ 深入研究 ☐ 列冊追蹤 ☐ 指定(縣市定或國定)		
其他			
備註			
研究簡史			
參考文獻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說明： (附現況景觀照片)		
使用現況	☐ 荒廢地 ☐ 農耕 ☐ 景觀綠地 ☐ 建築區 ☐ 其他 說明：		
其他相關事項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			
填表人：			
勘查日期		勘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論			
決議事項	☐ 列冊追蹤 ☐ 不具考古遺址價值 ☐ 其他		

填表說明：

- 1、代號編碼原則參閱內政部普查資料
- 2、座標系統採麥卡脫二度分帶(TM2)、TWD97
- 3、每類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數位照片 1024*768 以上像素，附圖說、攝影者。
- 4、本表適用列冊考古遺址登錄資料，並為公告考古遺址清冊備查資料。
- 5、考古遺址狀況之面積為普查所得資料區域範圍，土地管理資料面積為列冊區域範圍。單位：平方公尺。管理資料欄如二筆以上請另以附表填列。

備註：考古遺址普查完成資料登錄後應即依法定程序辦理列冊審查，並將列冊處理情形摘錄於法定程序欄後存檔。

附件二：委員意見回覆表

委員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A	(一) P6 教育「堆」廣活動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錯字，詳見 P6。
	(二) P18 復興鄉初步可知遺址多沿河岸兩側分布需補充說明將如何篩選敏感區域加以調查?	謝謝委員，已補述於 P19。
	(三) P22(四)報告書撰寫內容亦可包括本計畫地表採集之遺物描述及造冊。	謝謝委員，已補述於 P23。
	(四) 本次推廣對象設定在「地方社區民眾」，尋求在地深耕的文史協會進行配合，除聚焦於周邊區域史前文化及遺址知識的傳遞外，如何教育民眾認識文化資產但不能隨便帶人採集並帶古物回家，亦即如何遵守文資法應為推廣重點。	謝謝委員，已補述於 P21。
B	(一) 工作計畫翔實的說明計畫的內容、工作的程序及人力的配置和後續的執行方法與步驟，如能夠依照這些資料有秩序的進行，將可以完成這次的普查計劃。	謝謝委員。
	(二) 有關教育推廣活動，建議仍應該增加學生的部分，桃園市出土圓山文化的遺址相當具有代表性，同時也是教科書當中重要的一個史前文化，所以應該辦理學生部分的教育推廣。	謝謝委員建議，將會依計畫執行狀況納入學生的推廣教育活動。
C	(一) 執行團隊在期初階段，已對區內所有遺址資料和工作有所掌握和合宜規劃；且試圖以鑽孔和詳細調查的方式，來對歷年紀錄遺址範圍或位置不一者做確認；並嘗試對空白區域進行調查以期發現新遺址。值得肯定，建議通過。	謝謝委員。
	(二) P3 的二.2.(2)所指：“歷次調查中，遺址範圍或位置不一者”，是否已有案例？若有，請列出遺址名。	謝謝委員，已補述相關案例，詳見 P3。